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有關**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之買賣協議失效**

茲提述(i)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通興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延遲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條款及條件之修訂(「該等修訂公告」，連同第一份公告及該等延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在此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買賣協議失效

根據買賣協議(經買賣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及買賣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補充),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除非已另行獲豁免)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南興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買賣協議已於最後截止日期失效,且本公司將毋須就收購事項寄發通函。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